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30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郭唐宇

債 務 人 許宸瑜即順霖企業社

蔡昀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肆拾參萬伍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

四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9日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朱德宗已於110年10月9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債務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

01 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債權人對其請求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  
02 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 
06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
001	1,227,265元	114年6月29日	2.295%	自114年7月29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208,098元	114年7月29日	2.295%	自114年8月29日起，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金。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